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所參考編號：LD-20110124-00028

致：保薦人

敬啟者：

混合媒介要約

為提倡以較環保方式分發公開發售的上市文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本所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刊發聯合諮詢總結，准許股本證券及債權證的發行人進行公開發售時，如符合《公司條例》下的類別豁免條件，可派發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而毋須隨附印刷本的上市文件（**混合媒介要約**）。經證監會認可並以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其發行人亦可享有類似的豁免。

待《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9A 條生效後，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將於 20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網上資料：

- 諮詢總結：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jcp200804cc_c.pdf
- 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 《主板上市規則》：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mbrulesup/Documents/mb97_mmo_c.pdf
 - 《創業板上市規則》：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emrulesup/Documents/gem35_mmo_c.pdf

.../2

- 常問問題：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rulesfaq/Documents/FAQ_13_c.pdf

採用混合媒介要約方式進行公開發售活動並非強制規定，但選用的發行人可因此減少大量印刷招股章程而浪費紙張。

隨附「類別豁免摘要」以供參考。

我們鼓勵保薦人考慮採用混合媒介要約。如有疑問，本所有關專責主任可就採用混合媒介要約提供所需協助。如欲獲取更多資料，可與馮嘉儀（2840 3037）或麥秀媚（2840 3010）聯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太平紳士 謹啓

2011年1月25日

類別豁免摘要

下文摘錄自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0年11月26日提交至《立法會的參考資料》，內容是關於《公司條例》(第32章)轄下《(2010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

「建議類別豁免摘要

4. 建議的類別豁免准予尋求就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及債權證作出公開要約的公司，可在與有關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以紙張形式發出申請表格(“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
5. 如某公司有意在與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該公司必須：
 - (a) 在要約期開始前刊登一份有關建議的要約的公告，當中須載有該混合媒介要約的詳情；
 - (b) 於要約開始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另一網站(通常是該公司本身的網站)登載該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其後須在其中至少一個網站登載該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
 - (c) 在每個派發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的地點，提供至少三份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以供查閱；及
 - (d) 在指明地點，向所有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投資者免費提供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
6. 指明地點包括：
 - (a)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
 - (b) 有關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員、保薦人或協調人的辦事處；及
 - (c) 收款銀行或配售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如有)。
7. 該公告和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一項陳述，內容是通知投資者可在甚麼地點查閱或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以及可在甚麼網頁取覽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
8. 為減低要約程序因網站故障而中斷的風險，《修訂公告》訂明，就必須能夠便捷地取覽電子形式的上市文件這項條件而言，在要約期開始後，可以只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只在有關公司的網站，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6時至午夜登載電子形式的上市文件以供取覽。在這時段內，若兩個網站罕有地同時出現故障，而且持續故障達四小時或以上，混合媒介要約才須暫停。

9. 為確保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完整齊全及方便取覽時，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必須：
 - (a) 可自由閱覽、下載及列印，並可分為多個檔案或以一個完整檔案的形式進行；
 - (b) 能抗干擾；及
 - (c) 可在有關公司的網站主頁取覽，或可從該網站主頁點擊不超過兩個連結(即兩個頁面之內)即可取覽。

10. 由於投資者必須依賴招股章程的資料，《修訂公告》訂明以下條件：
 - (a) 展示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的連結的頁面，以及展示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的頁面，均不可載有任何關於該上市申請人或該要約的推廣資料；及
 - (b) 當有人在有關公司的網站取覽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時，必須發出通知，說明有關要約純粹按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